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青国土资矿〔2018〕91号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申请资料通知如下：

一、做好自然资源部发证探矿权申请核查工作

在自然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审批登记的申请，申请人按国土资规〔2017〕15号文件要求直接向部报送纸质和电子资料，并到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窗口提交申请人、申请类型、申请范围坐标等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按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将核查结果直接书面报自然资源部。

二、进一步规范我省发证探矿权申请资料

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发证的探矿权申请，按照如下要求组织探矿权报件。

（一）探矿权申请资料要求。

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五种类型（见附件1）。

2. 探矿权申请资料是申请探矿权审批登记的必备要件，申请人应按要求填报和提交，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申请探矿权审批登记，应按本通知附件要求，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

4. 除本通知附件中标注为原件的资料外，探矿权申报资料纸质文档一般为复印件。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申请人印章；复印件为多页的，除在第一页盖章外，还应在每一页上加盖骑缝章。

（二）探矿权申请资料格式。

1. 探矿权申请资料电子文档一律使用光盘存储，一个项目一份光盘，光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提交的电子文档包含申请表格、所有纸质文档的扫描件（PDF格式或JPG（单页）格式）。

2.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按自然资源部新的统一格式施行（国土资规〔2017〕15号规定）。

3. 最新版本报盘软件从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下载，下载路径：自然资源部网站>“政务大厅”>“探矿权采矿权软件”>

探矿权报盘软件（6.0.1 版本）。

4. 探矿权申请的范围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

（三）其他规定。

1. 市、州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探矿权审查意见的通知》（青国土资矿〔2018〕33 号）要求，逐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审批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国土资〔2016〕426 号）中，提交探矿权申请材料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抄送：青海省人民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窗口，存档。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 更					要 求
						扩大勘 查区块 范围(含 合并)	缩小勘 查区块 范围(含 分立)	勘查 主矿 种	探矿权 人名称	转 让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或 申请书	▲	▲	▲	▲	▲	▲	▲	▲	▲	1. 附电子报盘。 2. 转让探矿权申请：探矿权人提交转让申请书，探矿权受让人提交 变更申请登记书。 3. 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 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1.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申请：应提交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 证书。 2. 转让探矿权申请：应提交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	▲	▲	▲	▲	▲	▲	▲	▲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 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 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1. 财政出资项目需提供勘查工作计划。 2. 商业性探矿权需提供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自行勘查 的，无需提供。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 意见书	▲	▲	—	—	▲	▲	▲	▲	▲	1.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服务。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 更					要 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2. 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3. 保留申请提供地理位置图及勘探程度图。 4. 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提交此资料，其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不需提交此资料。
6	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7	协议出让申请资料	▲	—	—	—	▲	—	—	—	—	1. 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2. 提交协议出让申请，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资料。
8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	—	▲	—	—	—	—	—	
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 更					要 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10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1.新立、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申请:仅限于申请国家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勘查项目,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2.变更勘查主矿种申请:仅限于变更后的矿种为国家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勘查项目。
11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	—	▲	—	—	—	—	—	—	仅限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
12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	—	—	▲	—	—	—	—	—	
13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 更					要 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14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15	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仅限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设立时间满1年但未满2年的勘查项目。

- 注：1.表中标“▲”为必须提交的资料（“要求”栏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标“—”为无需提交的资料。
2. 申请人需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且内容相互一致。
3. 除特殊要求外，纸质文档都须提交原件。复印件若为多页，需在首页、骑缝加盖申请人印章；若为单页，需在页面加盖申请人印章。
4. 凡涉及申请人盖章，必须与矿业权人名称一致。